

淡江大學

有害污泥、灰渣處理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-X-E06-09-03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使實驗用污泥、灰渣於實驗過程中，不產生環境污染，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範圍

凡本校實驗室於實驗進行期間，使用有害污泥、灰渣者均適用。

三、說明

(一)一般原則

有害污泥、灰渣及試體認定標準，經過 TCLP 檢測為有害者。

(二)注意事項

依「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程序書」AGR-X-E04-09辦理。

(三)其他

其他要求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作業說明

(一)進場申請

於實驗進行前，填報『有害污泥、灰渣處理記錄表』（附表一）AGR-X-E06-0901，經系主任核准，送環安中心備查。

(二)儲存標示

實驗用污泥、灰渣進場後，應儲存於加蓋之塑膠桶中，避免飛散及洩漏。

(三)回收清除

實驗結束後應由專人清理至原採樣地點回收處理，並填寫『有害污泥、灰渣處理記錄表』（附表一），經系主任審核，管理代表核閱後，環安中心備查。

五、附件

(一)淡江大學有害污泥、灰渣處理記錄表。AGR-X-E06-0901